**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HNZJC2024-HW(HK)-030**

**项目名称：****农产品质量安全胶体金快速检测试纸卡（条）及判读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中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1264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_Toc154)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3](#_Toc21544)

[第四章 采购合同条款 42](#_Toc2746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0](#_Toc123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73](#_Toc1729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农产品质量安全胶体金快速检测试纸卡（条）及判读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8月6日10时0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项目编号：HNZJC2024-HW(HK)-030

1.2项目名称：农产品质量安全胶体金快速检测试纸卡（条）及判读服务采购项目

1.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4预算金额：总预算：252.89万元 ，其中A包预算：55.44万元；B包预算：76.45万元 ；C包预算：66.00万元；D包预算：55.00万元。

1.5最高限价：农产品质量安全胶体金快速检测试纸卡（条）及判读服务采购项目-A包（检测水产品），最高限价：55.44万元；农产品质量安全胶体金快速检测试纸卡（条）及判读服务采购项目-B包(检测香蕉)，最高限价：76.45万元；农产品质量安全胶体金快速检测试纸卡（条）及判读服务采购项目-C包（检测辣椒），最高限价：66.00万元；农产品质量安全胶体金快速检测试纸卡（条）及判读服务采购项目-D包（检测芒果），最高限价：55.00万元；投标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1.6采购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1.7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

1.8交货期：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供应商应在10日内将采购耗材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1.9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10包装方式：采购人指定方式。

1.11分包情况：本项目分为A、B、C、D四个包。

1.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不允许转包、分包。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4）供应商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5）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可自行提供获取文件开始时间之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查询结果以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6）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7）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以及与本项目类型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3.1时间：2024年7月25日至2024年8月1日

3.2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 系统(新)获取采购文件；

3.3方式：网上获取；

3.4售价：0元

3.5本次招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化评标。

**四、响应文件提交**

4.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8月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4.2响应文件递交网址为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采用不见面网上开标，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应当拒收。

4.3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为同一时间及地点。

**五、开启**

时间：2024年8月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 ）（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公告期限**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少于3个工作日。

**七、补充事宜**

7.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海南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7.2获取采购文件方式（按以下步骤报名并获取文件）：（1）网上注册报名：供应商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进行注册报名。（2）未按时在系统平台注册报名视为无效报名。

7.3供应商须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中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

7.4电子标: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中下载；

7.5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制作电子版响应文件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的电子印章进行签章，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进行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交易系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是配合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制作响应文件的工具。供应商使用该工具打开从系统下载的招响应文件包【为 wtbwj 格式】，离线编辑完成的响应文件各组成部分导入 pdf 格式签章，最终生成加密的响应文件【为 wenc 格式】）。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投标工具使用手册及供应商使用手册等均可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http://218.77.183.212:8199/u/loginu/）-帮助中心下载。

7.6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地点。开标时供应商使用个人电脑登入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实体 CA 数字证书或移动 CA 数字证书，必须是生成响应文件时使用的使用数字认证锁) 进行远程解密。在开标前，供应商应利用参与开标的电脑提前登入开标系统进行电脑配置环境检测，并按提示设置电脑环境。

7.7供应商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进入https://www.yuque.com/haonan123/bzzx/ahre46 查看《【全程电子化】供应商使用手册》或致电技术支持: 0898-68546705 注意：供应商签到需选择 key 签章，海南 CA 数字证书办理所需材料及地址 （1）CA 数字证书所需材料：登录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hndca.com/CA/） “服务支持”中的“海南省电子招投标用户办理数字证书业务指南”下载。（可在线办理，也可现场办理） （2）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招投标用户可使用移动证书或 ca 锁，在使用 ca 锁时统一使用海南数字证书认证机构的机器管 ca 锁（蓝色）。当前省机器管系统已使用此锁，原有招投标 ca 锁（白色）用户请到海南数字证书认证机构下设网点办理，办理时持有效期内的老锁（白色）免费领取新锁（蓝色）。海南数字证书认证机构办理网点，地址：海口市国贸路 22 号国机海南大厦二楼西区，电话：0898-66668096 66664947，QQ：800151696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地  址：海口市海府大道59号省政府大楼

联系方式：林先生，6536602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美兰区五指山路和谐家园A栋2单元701室

联系方式：0898-66779927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工

电  话：0898-6677992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名词解释

1.1.1 采购人：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1.1.2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1.1.3 供应商：已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1.4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采购需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2 适用范围

1.2.1 本磋商文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竞争性磋商范本执行

1.2.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凡有能力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工程、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1.3.2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

1.3.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1.3.4 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 相关费用

1.4.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5 法律适用

1.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及由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1.6 知识产权

1.6.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6.2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由按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1.6.3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资格；

（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磋商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 磋商文件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2.4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次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2.5 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6.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本项目采购公告指定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6.3 供应商应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本项目采购公告指定发布媒体上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6.4 更正通知通过供应商下载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2.6.5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也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2.6.6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询问或申请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将视其对磋商文件的描述完全理解，并无歧义。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3. 响应文件**

3.1 基本要求

3.1.l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3.1.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或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3.1.3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政府采购项目计量单位均采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3.1.4 本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响应文件的内容和格式按本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

3.2.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

3.2.3 若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3.2.4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3 报价要求

3.3.1 供应商应按报价一览表的要求报价，并且该报价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是统一的报价。本次政府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工程、货物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劳务费、人工费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应是完成本项目磋商文件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如果供应商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3.2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3.3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为252.89万元 ，其中A包预算：55.44万元；B包预算：76.45万元 ；C包预算：66.00万元；D包预算：55.00万元。采购人不接受超预算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3.4 供应商不得低于成本恶意报价，若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服务质量或者工程质量而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其在评审现场提供成本分析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3.5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3.3.6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

3.3.7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磋商保证金。

3.5 响应文件有效期

3.5.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计算的60天 ，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如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3.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继续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保证金（如有）将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受响应文件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章。电子模式下，直接使用 CA 锁在响应文件编制工具里对文件需要签字和盖章处签字盖章、及加盖骑缝章即可，电子签章（电子签名、盖章）同样具有法律效率，供应商按照交易平台指引，离线制作电子标书并签章即可（如果供应商只办理了公司公章的 CA 锁，未办理法人章 CA 锁或响应文件是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则需导出签字、盖章，再扫描放入标书中）。对于制造商授权书等，一些特殊形式的证明文件，仍需要手动签字或盖章后再扫描放入标书中，一并进行电子签章。

4.2 响应文件的上传

4.2.1上传使用“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加密的响应文件（wenc 格式）1 份 ，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者错误方式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2.2 电子标书的制作需按照交易平台的指引进行，除了制作文本格式的标书外，交易平台为了在开评标阶段提取关键数据，会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编制工具中，同时填写结构化表单，进行条款关联等操作。

4.2.3 供应商必须使用从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下载的招响应文件数据包，必须通过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和加密等。公开招标文件有更正的必须下载更正后的相应文件数据包，否则解密失败。

4.2.4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线上开标。开标（签到）倒计时结束前供应商必须完成签到，要求在签到页面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到，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参与本项目开标与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 .l 电子开标前应签到，开标（签到）倒计时结束前必须完成签到，要求在签到页面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到，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2 .2 发起解密，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成功者，视为投标无效。（供应商在解密页面选择加密时的数字证书进行解密，否则解密不成功。也可通过【系统通知】点击进入解密页面。供应商解密未成功，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2 .3 解密结束，发起结果确认，要求供应商开标结果页面进行电子签章，确认成功，等待评标。也可通过【系统通知】进入开标结果确认页面。

5.2 .4 开标结果确认倒计时结束，结束开标。

**6. 响应文件的评审**

6.1 磋商小组的组成

6.1.1 受采购人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向有关部门申请，从海南省评标专家库管理及抽取系统中按规定抽取相关专家 2 名和采购人指派代表 1 名共 3 名组成磋商小组，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侯选人，提交评审报告。

6.2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6.2.1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文件2006年10月24日颁布《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第六条规定，政府采购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时（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当期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所列的环境标志产品（需提供声明函和相关证明材料），其评标价=最后报价\*（1－1%）。

6.2.2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文件2004年12月17日颁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第六条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时（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当期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需提供声明函和相关证明材料），其评标价=最后报价\*（1－2%）。

6.2.3 根据财政部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第二条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若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者，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见财库[2020]46号的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其参与评分的报价（评标价）取值按最后报价的90%计算（即按报价扣除10%后计算）。

6.2.4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自2014年6月10日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磋商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6.2.5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自2017年9月1日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见财库[2017]141号的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农、林、牧、渔, 🞎工业 (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房地产中介服务、租赁经营等)。

具体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6.2.6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7. 确定成交供应商**

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8. 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8.1 成交结果信息公布

8.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指定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信息。

8.2 询问及质疑接收和处理、投诉

8.2.1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询问或要求澄清的，可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下同）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澄清或书面形式在收到询问或澄清要求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意见，即视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磋商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误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8.2.2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中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美兰区五指山路和谐家园A栋2单元701室

电 话：0898-66779927

8.2.3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2.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8.2.5供应商须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2.6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2.7未按要求填写、匿名、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8.2.8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8.2.9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对供应商的质疑进行回复，或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时，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投诉。

8.3 成交通知

8.3.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3.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3日内，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8.3.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8.3.3项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

8.4 签订合同

8.4.l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8.4.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补充文件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8.4.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转包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8.4.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8.5 履约保证金

按中标合同约定执行。

**9. 其他规定**

9.1 采购代理服务费

9.1.1 本项目向成交人收取采购代理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参照《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 〔2011〕 225号)的 73% 计算向成交人(中标人) 收取，由本项目成交人一次性全额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名称：中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海口分行营业部

账户号码：8989 0148 2610 688

9.2 现场踏勘

9.2.1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9.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等要求。

9.4本项目可兼投但不可兼中，供应商可对其中4个包进行投标，但只能中一个包。如供应商对4个包进行投标，并且投标的包中有二个包以上综合得分排名第一名时，则按照供应商中标优先顺序推选最先评分得分排名第一名的包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 总则**

1.1 评审工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国家及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2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磋商，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2.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1.2.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1.2.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1.2.4 推荐成交候选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1.2.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1.2.6 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2.7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3 磋商过程应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4 磋商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磋商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2.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2.1 资格性审查

2.1.1 磋商小组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审查内容详见“附表1 资格性审查表”。

2.1.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表，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出具无效响应认定情况说明表（资格性审查阶段）并说明原因。

2.1.3 资格性审查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章第2.1.4项的特殊情况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1.4 参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的相关规定，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成立磋商小组，由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符合本款情形的，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中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2.2 符合性审查

2.2.1 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

2.2.2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符合性审查表，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出具无效响应认定情况说明表（符合性审查阶段）并说明原因。

2.2.3 符合性审查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

2.3.3 如不及时做出合理的澄清、说明，该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会由于不符合要求而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4 磋商

2.4.1 对于“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2.3款规定允许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发生变动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2.4.1.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1.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1.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2 对于“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2.3款规定允许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规定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直接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2.4.2.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2.2 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2.4.3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4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的磋商资格取消，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5 提交最后报价

2.5.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2.5.2.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5.2.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5.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3 已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书面通知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如有）。

2.5.4 除了未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对已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2.5.3项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2.5.5 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最后报价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6 计算评标价

2.6.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6.1.1磋商小组将对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根据商务技术、最终报价情况由各成员独立记名打分。

2.6.2 在磋商过程中为了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6.2款规定落实价格扣除、评审加分等优惠措施。对符合规定的供应商，以最后报价为基准，计算评标价，如供应商不存在“价格扣除、评审加分”等情况，评标价仍然等于最后报价，评标价仅用于计算排名，成交金额仍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

2.6.3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所有供应商的评标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供应商的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标价）×价格权值×100

2.6.4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技术、商务评分 | 价格评分 |
| 权 重 | 70% | 30% |

2.6.5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供应商的得分，得分与最后报价得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评标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服务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2.7 磋商小组复核

2.7.1 供应商综合评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8 提出成交候选人

2.8.1 磋商小组复核后，应当从各个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供应商的得分，得分与最后报价得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本章第2.1.4项的特殊情况除外），并编写评审报告。

2.9 编写评审报告

2.9.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评审日期和地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3）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性审查情况、供应商的符合性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综合评分情况等；

（4）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2.9.2 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 项目采购失败处理**

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本章第2.1.4项的特殊情况除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得违法评审、违反评审工作纪律。

4.2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3 评审过程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4.4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4.5 磋商小组独立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制评审报告。

**附表1**

##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农产品质量安全胶体金快速检测试纸卡（条）及判读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NZJC2024-HW(HK)-030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供应商** |
| 1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它有效证明材料，如为 “三证合一”企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3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4 | 供应商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5 | 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可自行提供获取文件开始时间之后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查询结果以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  |
| 6 |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7 |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以及与本项目类型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8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
| **结 论** | |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磋商小组：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2**

##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农产品质量安全胶体金快速检测试纸卡（条）及判读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NZJC2024-HW(HK)-030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供应商** |
| 1 | 响应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
| 2 | 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3 | 服务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4 | 已对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报价 |  |
| 5 | 技术、商务响应情况（是否完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要求） |  |
| 6 | 无其它无效响应认定条件 |  |
| 7 | 响应文件格式符合“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的要求 |  |
| **结 论** | |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磋商小组：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3**

## **技术、商务评分表（A包）**

项目名称：农产品质量安全胶体金快速检测试纸卡（条）及判读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NZJC2024-HW(HK)-030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1 | 报价得分 | 3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2 | 技术条款响应 | 25分 | 根据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逐条进行评分。必须响应“★”号内容，标注有“▲”号参数一项不符合扣2分，其他参数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
| 3 | 类似业绩 | 6分 | 2022年6月1日至今，供应商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满分6分）  证明材料：提供清晰可辨的服务（合同）协议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则不得分。 |
| 4 | 综合实力 | 7分 | 1、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的生产商具有有效的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②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③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④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⑤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服务认证证书（五星级，且服务范围包含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产品），（提供相应认证证书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相应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结果截图，失效、撤销或暂停的对应证书项不得分），提供1项得1分，总分5分，不提供则不得分。  2、报价人拟投入本项目数据采集管理相关的软件，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2分，提供购买合同得1分，提供承诺函承诺签订合同后投入得0.5分，以上内容不叠加计分，总分2分，不提供则不得分。 |
| 5 | 售后服务  及培训方案 | 10分 | 专家评审组根据供应商编制的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进行打分。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到货后人员配合及发货方案；  2、乡镇人员使用方案；  3、针对使用和维护人员的规范技术培训方案；  4、技术人员配置及协助市县开展工作方案。  评委根据方案进行综合评分，以上内容要素完整、内容齐全的得10分，在10分的基础上，每有1项内容要素遗漏或缺失的扣2.5分，最多扣10分。每项内容要素中每有1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0.25分。  说明：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供应商所提供方案存在与项目无关或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与项目需求不吻合、套用其他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简略、凭空编造、地点区域错误、表述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存在逻辑漏洞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 |
| 6 | 质量保障方案 | 12分 | 专家评审组根据供应商编制的质量保障方案进行打分。质量保障方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质量保证计划；  2、检测工作目标；  3、检测工作质量保证措施；  4、项目重点、难点的质量控制方案及措施；  5、成果文件质量保证措施等方面。  评委依据方案制定的详细程度、实施流程的规范性、针对性、科学合理性及操作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以上内容无缺项或无漏项且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的得12分，在12分的基础上，每有1项内容要素遗漏或缺失的扣2.4分，最多扣12分。每项内容要素中每有1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0.24分。  说明：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供应商所提供方案存在与项目无关或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与项目需求不吻合、套用其他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简略、凭空编造、地点区域错误、表述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存在逻辑漏洞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 |
| 7 | 应急服务方案 | 10分 | 专家评审组根据供应商编制的应急服务方案进行打分。应急服务方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质保期内的需要到市县现场技术指导；  2、岀现故障、缺陷后的解决方案；  3、应急管理保障措施；  4、应急响应时间等；  5、质保期满后的相关服务。  评委根据方案制定的详细程度、实施流程的规范性、针对性、科学合理性及操作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以上内容无缺项或无漏项且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的得10分，在10分的基础上，每有1项内容要素遗漏或缺失的扣2分，最多扣10分。每项内容要素中每有1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0.2分。  说明：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供应商所提供方案存在与项目无关或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与项目需求不吻合、套用其他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简略、凭空编造、地点区域错误、表述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存在逻辑漏洞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 |

## **技术、商务评分表（B、C、D包）**

项目名称：农产品质量安全胶体金快速检测试纸卡（条）及判读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NZJC2024-HW(HK)-030

|  |  |  |
| --- | --- | --- |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报价得分 | 3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技术条款响应 | 20分 | 根据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配置、技术、性能指标、证明材料等参照招标文件逐条进行评分，标注有“★”号的技术参数要求必须实质性响应，不满足要求投标无效，“▲”号参数一项不符合扣2分，其他参数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
| 产品检测评价情况 | 5分 | 1、报价人2022年6月至今产品参加部级部门组织的检测评价且结果符合要求得3分，参加省级部门组织的检测评价且结果符合要求得2分，有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评价报告且结果符合要求得1分（本项满分3分）。  2、评价中包含采购项目中的5种农药组分：  （1）同时含上述5种的，得2分；  （2）同时含上述任意4种的，得1.5分；  （3）同时含上述任意3种的，得1分；  （4）只包含任意2种的，或未提供胶体金评价报告的不得分。（本项满分2分）  （提供验证评价的官方结果证明文件扫描件（或评价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类似业绩 | 6分 | 2022年6月1日至今，供应商承接过农药残留胶体金快速检测试剂采购或检测服务项目，提供一份得2分。（本项满分6分）  证明材料：提供能体现上述内容的项目清晰可辨的服务(合同)协议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则不得分。 |
| 综合实力 | 7分 | 1、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的生产商具有有效的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②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③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④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⑤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服务认证证书（五星级，且服务范围包含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产品），（提供相应认证证书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相应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结果截图，失效、撤销或暂停的对应证书项不得分），提供1项得1分，总分5分，不提供则不得分。  2、报价人拟投入本项目数据采集管理相关的软件，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2分，提供购买合同得1分，提供承诺函承诺签订合同后投入得0.5分，以上内容不叠加计分，总分2分，不提供不得分。 |
| 售后服务  及培训 | 10分 | 专家评审组根据供应商编制的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进行打分。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到货后人员配合及发货方案；  2、乡镇人员使用方案；  3、针对使用和维护人员的规范技术培训方案；  4、技术人员配置及协助市县开展工作方案。  评委根据方案进行综合评分，以上内容要素完整、内容齐全的得10分，在10分的基础上，每有1项内容要素遗漏或缺失的扣2.5分，最多扣10分。每项内容要素中每有1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0.25分。  说明：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供应商所提供方案存在与项目无关或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与项目需求不吻合、套用其他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简略、凭空编造、地点区域错误、表述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存在逻辑漏洞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 |
| 质量保障措施 | 12分 | 专家评审组根据供应商编制的质量保障方案进行打分。质量保障方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质量保证计划；  2、检测工作目标；  3、检测工作质量保证措施；  4、项目重点、难点的质量控制方案及措施；  5、成果文件质量保证措施等方面。  评委依据方案制定的详细程度、实施流程的规范性、针对性、科学合理性及操作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以上内容无缺项或无漏项且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的得12分，在12分的基础上，每有1项内容要素遗漏或缺失的扣2.4分，最多扣12分。每项内容要素中每有1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0.24分。  说明：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供应商所提供方案存在与项目无关或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与项目需求不吻合、套用其他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简略、凭空编造、地点区域错误、表述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存在逻辑漏洞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 |
| 应急响应方案 | 10分 | 专家评审组根据供应商编制的应急服务方案进行打分。应急服务方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质保期内的需要到市县现场技术指导；  2、岀现故障、缺陷后的解决方案；  3、应急管理保障措施；  4、应急响应时间等；  5、质保期满后的相关服务。  评委根据方案制定的详细程度、实施流程的规范性、针对性、科学合理性及操作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以上内容无缺项或无漏项且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的得10分，在10分的基础上，每有1项内容要素遗漏或缺失的扣2分，最多扣10分。每项内容要素中每有1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0.2分。  说明：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供应商所提供方案存在与项目无关或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与项目需求不吻合、套用其他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简略、凭空编造、地点区域错误、表述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存在逻辑漏洞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 |

# 采购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农产品质量安全胶体金快速检测试纸卡（条）及判读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地点 ：

委托方（甲方）：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受托方（乙方）：

签  订  日 期：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甲方）农产品质量安全胶体金快速检测试纸卡（条）及判读服务采购项目 包由中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代理公司）以编号为HNZJC2024-HW(HK)-030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国内进行政府采购。经评委确定 （乙方）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货物内容

**二、供货要求**

（一）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包装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二）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三）货物符合国家现行有关的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的合格标准。

（四）使用说明书及相关的所有资料随货物向甲方交付。

（五）货物的所有权自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签收后发生转移。

（六）判读系统（设备）要与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智慧监管系统对接，将检测结果自动上传至系统。

**三、交货期和地点**

（一）交货期：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应在10日内将采购耗材运送至指定地点。

（二）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乙方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检验合格证明及许可证明文件等材料单据一同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即中标价）为￥ .00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产品耗材提供、运输、保管、系统提供、系统调试、验收、培训及相关服务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五、结算方式**

（一）合同生效且收到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在20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50%，作为项目的预付款，乙方交付全部货物及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于收到发票和相关资料之日起30天内付清剩余尾款。

甲方在办理尾款支付手续前，乙方应提供合同金额5%的由银行或者融资性担保公司开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保函期限不少于12个月。

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甲方需在30日内退还保函给乙方。

（二）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

纳税识别号：

开户银行：

帐 号：

**六、货物验收**

1. 验收主体：甲方组织专家进行验收。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验收标准：乙方交付的耗材是否符合相应质量要求、规范标准和技术指标。
3. 验收时间：乙方全部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后一个月内。
4. 验收方式：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条件进行一次性验收。
5. 验收内容：包括数量、规格验收和技术验收两部分内容。

（1）数量、规格验收是指甲方按乙方提供的耗材清单验收。

（2）技术验收是指乙方将耗材统一提供至甲方指定的存放地点，甲方组织技术专家按一定比例抽取所提供的货物进行产品验证验收。技术验收时货物乙方可派技术人员全程参与和监督（关键保密数据除外）。首次及随机抽取产品，经验证不合格的将退回货物，往来运输及退货产生的相应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因整改导致的逾期交货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整改后，可在初次验证不合格后15日内再向甲方重新提供产品并申请抽样复验，乙方不申请或复验1次仍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条款追究相关责任。

2.验收程序：采购耗材等到达目的地，经系统调试、技术培训后，乙方向甲方提请验收。采购人在接到乙方通知的5天内派人到现场负责组织验收，甲方按乙方提供的耗材清单及检验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和其它的技术资料。所有指标应与投标文件一致或在磋商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并符合响应的国家或行业标准以及符合用户的使用要求。如有损坏、缺件、过期等情况，应按款额赔偿。

乙方将采购耗材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在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采购耗材的所有权、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七、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一）供应商应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在省内有固定的维护人员并有能力及时处理所有可能发生的故障；外省供应商应委托本省有固定地点的维护人员及时处理所有可能发生的故障。乙方需派遣具备快速检测领域丰富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以辅助并协同市县相关部门开展各项检测任务。

（二）在保质期以内，供应商应根据国家最新版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值变化，提供包括不仅限于样本前处理的技术调整。

（三）保修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在保质期以内，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的维修通知对故障能在8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派出有能力的维修人员赶到采购人现场进行维修处理。

**八、违约责任**

（一）若乙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按照合同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二）质保期内，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提供售后服务，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扣除相应质保金。

（三）乙方交付的货物，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或补充发送合格的货物给甲方，乙方拒不更换货物、补充发货或者更换后的货物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四）乙方保证交付的货物无权利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乙方交付的货物存在侵权等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五）如乙方提供的货物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六）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者质量、功能存在瑕疵，或者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供的不合格货物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2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害赔偿责任。

（七）如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转让、转包或分包给任何单位或个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一方违约的，应承担对方向其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九、知识产权

（一）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二）因乙方提交的采购耗材及判读服务如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因此产生的所有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如确定为不可抗逆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一）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二）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三）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二、其他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另行协商一致并写入补充条款。所有修改或补充条款都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其它条款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生效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期为准。

（三）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招标公司备壹份。

（本页以下为签章内容，无正文）

（本页以下为签章内容，无正文）

甲 方： 乙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日期：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A、B、C、D包）**

（一）项目概况

为加强我省水产品、香蕉、辣椒及芒果等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进一步推进香蕉等品种农药残留和水产养殖重点品种药物残留突出问题攻坚治理，应用农产品农（兽）药残留胶体金快速监测产品和技术，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效率及准确性，以增强问题发现和管控能力，有效遏制禁限用药物非法使用等突出问题。

项目分4个包采购，总预算252.89万元，具体采购参数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包 | 检测产品 | 单价  （元） | 检测参数 | 数量  （万条） | 预算资金  （万元） | 备注 |
| A包 | 水产品 | 21 | 氯霉素、孔雀石绿、呋喃唑酮、呋喃西林、呋喃妥因、呋喃它酮、氧氟沙星、地西泮 | 2.64 | 55.44 | / |
| B包 | 香蕉 | 11 | 吡唑醚菌酯、吡虫啉、噻虫胺、苯醚甲环唑、噻虫嗪 | 6.95 | 76.45 | 需要提供判读服务 |
| C包 | 辣椒 | 11 | 噻虫胺、倍硫磷、苯醚甲环唑、啶虫脒、毒死蜱 | 6 | 66 | 需要提供判读服务 |
| D包 | 芒果 | 11 | 吡唑醚菌酯、苯醚甲环唑、吡虫啉、噻虫嗪、氯虫苯甲酰胺 | 5 | 55 | 需要提供判读服务 |

（二）采购项目预（概）算

总 预 算： 252.89万元

A包预算： 55.44万元

B包预算： 76.45万元

C包预算： 66.00万元

D包预算： 55.00万元

（三）采购标的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品目**  **分类编码**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是否进口** | **分包**  **要求** |
| A包 | 1 | 农产品质量安全胶体金快速检测试纸卡（条）及判读服务采购项目A包 | / | 万条 | 2.64 | 否 | 除委托方书面同意外，供应商不得外包或分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资格。 |
| B包 | 2 | 农产品质量安全胶体金快速检测试纸卡（条）及判读服务采购项目B包 | / | 万条 | 6.95 | 否 |
| C包 | 3 | 农产品质量安全胶体金快速检测试纸卡（条）及判读服务采购项目C包 | / | 万条 | 6.0 | 否 |
| D包 | 4 | 农产品质量安全胶体金快速检测试纸卡（条）及判读服务采购项目D包 | / | 万条 | 5.0 | 否 |

1. 技术商务要求

A包主要技术指标要求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检测  药物 |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 数量 |
| 1 | 氯霉素免疫胶体金快速检测试剂卡 | 氯霉素代谢物 | ★最低检测限：≤0.3μg/kg；  ▲空白样品假阳性率≤1%，加标样品假阴性率≤1%；  检测时间：快检产品检测6个样品50分钟内完成；  ▲供应商参加近2年内农业农村部委托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开展的快检产品现场验证并且评定“符合要求”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农业农村部委托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开展的验证结果复印件加盖公章）； | 3300  条 |
| 2 | 孔雀石绿免疫胶体金快速检测试剂卡 | 孔雀石绿、结晶紫、（含隐性）代谢物 | ★最低检测限：≤1.0μg/kg；  ▲空白样品假阳性率≤1%，加标样品假阴性率≤1%；  检测时间：快检产品检测6个样品50分钟内完成；  ▲供应商参加近2年内农业农村部委托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开展的快检产品现场验证并且评定“符合要求”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农业农村部委托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开展的验证结果复印件加盖公章）； | 3300  条 |
| 3 | 呋喃唑酮代谢物免疫胶体金快速检测试剂卡 | 呋喃唑酮代谢物 | ★最低检测限：≤0.5μg/kg；  ▲空白样品假阳性率≤1%，加标样品假阴性率≤1%；  检测时间：每种快检产品检测6个样品65分钟内完成；  ▲供应商参加近2年内农业农村部委托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开展的快检产品现场验证并且评定“符合要求”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农业农村部委托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开展的验证结果复印件加盖公章）； | 3300  条 |
| 4 | 呋喃西林代谢物免疫胶体金快速检测试剂卡 | 呋喃西林代谢物 | ★最低检测限：≤0.5μg/kg；  ▲空白样品假阳性率≤1%，加标样品假阴性率≤1%；  检测时间：每种快检产品检测6个样品65分钟内完成；  ▲供应商参加近2年内农业农村部委托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开展的快检产品现场验证并且评定“符合要求”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农业农村部委托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开展的验证结果复印件加盖公章）； | 3300  条 |
| 5 | 呋喃妥因代谢物免疫胶体金快速检测试剂卡 | 呋喃妥因代谢物 | ★最低检测限：≤0.5μg/kg；  ▲空白样品假阳性率≤1%，加标样品假阴性率≤1%；  检测时间：每种快检产品检测6个样品65分钟内完成；  ▲供应商参加近2年内农业农村部委托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开展的快检产品现场验证并且评定“符合要求”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农业农村部委托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开展的验证结果复印件加盖公章）； | 3300  条 |
| 6 | 呋喃它酮代谢物免疫胶体金快速检测试剂卡 | 呋喃它酮代谢物 | ★最低检测限：≤0.5μg/kg；  ▲空白样品假阳性率≤1%，加标样品假阴性率≤1%；  检测时间：每种快检产品检测6个样品65分钟内完成；  ▲供应商参加近2年内农业农村部委托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开展的快检产品现场验证并且评定“符合要求”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农业农村部委托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开展的验证结果复印件加盖公章）； | 3300  条 |
| 7 | 氧氟沙星类快速检测试剂卡 | 氧氟沙星类药物 | ★最低检测限：≤2µg/kg；  ▲空白样品假阳性率应≤1%、加标样品假阴性率应≤1%；▲供应商参加近2年内农业农村部委托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开展的快检产品现场验证并且评定“符合要求”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农业农村部委托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开展的验证结果复印件加盖公章）；  检测时间：快检产品检测6个样品40分钟内完成； | 3300  条 |
| 8 | 地西泮快速检测试剂卡 | 地西泮药物 | ★最低检出限:≤0.5μg/kg；  ▲空白样品假阳性率应≤1%、加标样品假阴性率应≤1%，提供有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评价报告，加盖试剂生产厂家公章；  检测时间：快检产品检测6个样品50分钟内完成； | 3300  条 |
| ★1.采用技术：免疫胶体金层析技术；  ★2.适用样本：鱼、虾等水产组织样本；  ★3.规格：盒装，试纸卡需密封包装，包装上应印有产品名称、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储存条件等相关信息，试剂卡卡壳需满足以下尺寸：板壳宽度20 mm，高度不超过7 mm，板壳显示窗长度16 mm、宽度≥2.6 mm，显示窗上沿距离板壳上沿24.0~25.5 mm，角钝圆；  3.结果判读方式为对比法，可目视和设备判读；  4.产品检出限、特异性、假阳性率、假阴性率等应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药监科（2017）49号及43号文件规定的快检方法性能要求；  5.提供配套的标准曲线或参考阈值。 | | | | |

“★”号技术参数要求：标注有“★”号的技术参数要求必须实质性响应，不满足要求投标无效。

4.1技术响应要求（A包）

4.1.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得低于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和档次，且需列出详细技术参数响应表。供应商应对技术参数进行逐条响应，若未进行逐条响应，评标委员会将做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

4.1.2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在国家标准规定的有效使用期限内应具有良好的性能。

▲4.1.3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能证明其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相关证明文件（如行政审批职能部门对货物出具的鉴定证书）。

4.2 运输和验收

4.2.1 本项目为采购耗材项目，中标供应商负责公告对中标供应商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包括项目产品耗材提供、运输、验收、培训及相关服务等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服务；如果供应商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验收、培训等工作中出现货物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买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2.2 中标采购耗材等到达目的地，经调试、技术培训后，中标供应商向业主提请验收。业主在约定好的时间内派人到现场负责组织验收。供货方供货时提供检测试纸卡（条）的出厂合格证或质量检验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所有指标应与投标文件一致或在招标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并符合响应的国家或行业标准以及符合用户的使用要求，如有损坏、缺件、过期等情况供应商负责换货。

4.2.3验收包括数量、规格验收和技术验收两部分内容。数量、规格验收是指业主按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耗材清单验收。技术验收是指供应商将中标货物统一提供至业主单位指定的存放地点，业主单位组织技术专家按一定比例抽取所提供的货物进行产品验证验收。技术验收时货物供应商可派技术人员全程参与和监督（关键保密数据除外）。首次及随机抽取产品，经验证不合格的将退回货物，往来运输及退货产生的相应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且业主单位有权要求供应商整改，因整改导致的逾期交货责任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整改后，可在初次验证不合格后15日内再向业主单位重新提供产品并申请抽样复验，供应商不申请或复验1次仍不合格，业主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条款追究相关责任。

4.3 售后服务

4.3.1供应商应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在省内有固定的维护人员并有能力及时处理所有可能发生的故障；外省供应商应委托本省有固定地点的维护人员及时处理所有可能发生的故障。供应商需派遣具备快速检测领域丰富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以辅助并协同市县相关部门开展各项检测任务。

4.3.2在保质期以内，供应商在接到业主的通知对存在问题能在8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派出有能力的解决人员赶到业主现场进行解决处理。

4.4 未经业主书面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同一个包须是同一个厂家、同一个品牌的产品。（初次报价时提供承诺函）

B包主要技术指标要求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参数要求 | 数量 |
| 1 | 香蕉中吡唑醚菌酯胶体金试纸（条）卡 | 1、包装组成：  （1）吡唑醚菌酯胶体金试纸（条）卡需密封包装，密封包装上应直接印有产品名称、生产厂家、生产日期、有效期、储存条件等相关信息；  （2）盒装，每盒农药残留检测套装内应配套与胶体金试纸（条）卡匹配的耗材，相应数目的称样管、提取液吸管等，1份使用说明书；  （3）需适用于香蕉中吡唑醚菌酯残留的定性检测。  2、检测技术要求：  ★（1）检测限为1mg/kg，需满足GB 2763最新版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样品称样量≥2g；（初次报价时提供产品说明书或承诺函）  ▲（2）检测试纸（条）卡本身具有质量控制对照线，并附有专属二维码或条形码；（初次报价时提供产品说明书或承诺函）；  （3）每份快速检测试纸（条）卡特异性强，与吡唑醚菌酯结构类似物交叉反应小，可准确定性；  （4）检测单个样品时，从样品前处理到结果判断整个过程要求在20分钟内完成；（初次报价时提供产品说明书或承诺函）  （5）检测数据可以数字化形式显示，并可根据参考限值通过判读系统准确判断检测结果；  （6）判读标准：以有无测试线为准，不需要设立阴性、阳性对照，或采取检测线（T线）与质量控制线（C线）颜色深浅对比进行判定；  （7）检测结果稳定，在30分钟后结果仍不发生变化；  （8）合适存储条件2-30℃，保质期一年以上。 | 13900条 |
| 2 | 香蕉中吡虫啉胶体金试纸（条）卡 | 1、包装组成：  （1）吡虫啉胶体金试纸（条）卡需密封包装，密封包装上应直接印有产品名称、生产厂家、生产日期、有效期、储存条件等相关信息；  （2）盒装，每盒农药残留检测套装内应配套与胶体金试纸（条）卡匹配的耗材，相应数目的称样管、提取液吸管等，1份使用说明书；  （3）需适用于香蕉中吡虫啉残留的定性检测。  2、检测技术要求：  ★（1）检测限为0.05mg/kg，需满足GB 2763最新版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样品称样量≥2g；（初次报价时提供产品说明书或承诺函）  ▲（2）检测试纸（条）卡本身具有质量控制对照线，并附有专属二维码或条形码；（初次报价时提供产品说明书或承诺函）；  （3）每份快速检测试纸（条）卡特异性强，与吡虫啉结构类似物交叉反应小，可准确定性；  （4）检测单个样品时，从样品前处理到结果判断整个过程要求在20分钟内完成；（初次报价时提供产品说明书或承诺函）  （5）检测数据可以数字化形式显示，并可根据参考限值通过判读系统准确判断检测结果；  （6）判读标准：以有无测试线为准，不需要设立阴性、阳性对照，或采取检测线（T线）与质量控制线（C线）颜色深浅对比进行判定；  （7）检测结果稳定，在30分钟后结果仍不发生变化；  （8）合适存储条件2-30℃，保质期一年以上。 | 13900条 |
| 3 | 香蕉中噻虫胺胶体金试纸（条）卡 | 1、包装组成：  （1）噻虫胺胶体金试纸（条）卡需密封包装，密封外包装上应直接印有产品名称、生产厂家、生产日期、有效期、储存条件等相关信息；  （2）盒装，每盒农药残留检测套装内应配套与胶体金试纸（条）卡匹配的耗材，相应数目的称样管、提取液吸管等，1份使用说明书；  （3）需适用于香蕉中噻虫胺残留的定性检测。  2、检测技术要求：  ★（1）检测限为0.02mg/kg，需满足GB 2763最新版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样品称样量≥2g；（初次报价时提供产品说明书或承诺函）  ▲（2）检测试纸（条）卡本身具有质量控制对照线，并附有专属二维码或条形码；（初次报价时提供产品说明书或承诺函）；  （3）每份快速检测试纸（条）卡特异性强，与噻虫胺结构类似物交叉反应小，可准确定性；  （4）检测单个样品时，从样品前处理到结果判断整个过程要求在20分钟内完成；（初次报价时提供产品说明书或承诺函）  （5）检测数据可以数字化形式显示，并可根据参考限值通过判读系统准确判断检测结果；  （6）判读标准：以有无测试线为准，不需要设立阴性、阳性对照，或采取检测线（T线）与质量控制线（C线）颜色深浅对比进行判定；  （7）检测结果稳定，在30分钟后结果仍不发生变化；  （8）合适存储条件2-30℃，保质期一年以上。 | 13900条 |
| 4 | 香蕉中苯醚甲环唑胶体金试纸（条）卡 | 1、包装组成：  （1）苯醚甲环唑胶体金试纸（条）卡需密封包装，密封外包装上应直接印有产品名称、生产厂家、生产日期、有效期、储存条件等相关信息；  （2）盒装，每盒农药残留检测套装内应配套与胶体金试纸（条）卡匹配的耗材，相应数目的称样管、提取液吸管等，1份使用说明书；  （3）需适用于香蕉中苯醚甲环唑残留的定性检测。  2、检测技术要求：  ★（1）检测限为1mg/kg，需满足GB 2763最新版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样品称样量≥2g；（初次报价时提供产品说明书或承诺函）  ▲（2）检测试纸（条）卡本身具有质量控制对照线，并附有专属二维码或条形码；（初次报价时提供产品说明书或承诺函）；  （3）每份快速检测试纸（条）卡特异性强，与苯醚甲环唑结构类似物交叉反应小，可准确定性；  （4）检测单个样品时，从样品前处理到结果判断整个过程要求在20分钟内完成；（初次报价时提供产品说明书或承诺函）  （5）检测数据可以数字化形式显示，并可根据参考限值通过判读系统准确判断检测结果；  （6）判读标准：以有无测试线为准，不需要设立阴性、阳性对照，或采取检测线（T线）与质量控制线（C线）颜色深浅对比进行判定；  （7）检测结果稳定，在30分钟后结果仍不发生变化；  （8）合适存储条件2-30℃，保质期一年以上。 | 13900条 |
| 5 | 香蕉中噻虫嗪胶体金试纸（条）卡 | 1、包装组成：  （1）噻虫嗪胶体金试纸（条）卡需密封包装，密封外包装上应直接印有产品名称、生产厂家、生产日期、有效期、储存条件等相关信息；  （2）盒装，每盒农药残留检测套装内应配套与胶体金试纸（条）卡匹配的耗材，相应数目的称样管、提取液吸管等，1份使用说明书；  （3）需适用于香蕉中噻虫嗪残留的定性检测。  2、检测技术要求：  ★（1）检测限为0.02mg/kg，需满足GB 2763最新版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样品称样量≥2g；（初次报价时提供产品说明书或承诺函）  ▲（2）检测试纸（条）卡本身具有质量控制对照线，并附有专属二维码或条形码；（初次报价时提供产品说明书或承诺函）；  （3）每份快速检测试纸（条）卡特异性强，与噻虫嗪结构类似物交叉反应小，可准确定性；  （4）检测单个样品时，从样品前处理到结果判断整个过程要求在20分钟内完成；（初次报价时提供产品说明书或承诺函）  （5）检测数据可以数字化形式显示，并可根据参考限值通过判读系统准确判断检测结果；  （6）判读标准：以有无测试线为准，不需要设立阴性、阳性对照，或采取检测线（T线）与质量控制线（C线）颜色深浅对比进行判定；  （7）检测结果稳定，在30分钟后结果仍不发生变化；  （8）合适存储条件2-30℃，保质期一年以上。 | 13900条 |

C包主要技术指标要求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参数要求 | 数量 |
| 1 | 辣椒中噻虫胺胶体金试纸（条）卡 | 1、包装组成：  （1）噻虫胺胶体金试纸（条）卡需密封包装，密封外包装上应直接印有产品名称、生产厂家、生产日期、有效期、储存条件等相关信息；  （2）盒装，每盒农药残留检测套装内应配套与胶体金试纸（条）卡匹配的耗材，相应数目的称样管、提取液吸管等，1份使用说明书；  （3）需适用于辣椒中噻虫胺残留的定性检测。  2、检测技术要求：  ★（1）检测限为0.05mg/kg，需满足GB 2763最新版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样品称样量≥2g；（初次报价时提供产品说明书或承诺函）  ▲（2）检测试纸（条）卡本身具有质量控制对照线，并附有专属二维码或条形码；（初次报价时提供产品说明书或承诺函）；  （3）每份快速检测试纸（条）卡特异性强，与噻虫胺结构类似物交叉反应小，可准确定性；  （4）检测单个样品时，从样品前处理到结果判断整个过程要求在20分钟内完成；（初次报价时提供产品说明书或承诺函）  （5）检测数据可以数字化形式显示，并可根据参考限值通过判读系统准确判断检测结果；  （6）判读标准：以有无测试线为准，不需要设立阴性、阳性对照，或采取检测线（T线）与质量控制线（C线）颜色深浅对比进行判定；  （7）检测结果稳定，在30分钟后结果仍不发生变化；  （8）合适存储条件2-30℃，保质期一年以上。 | 12000条 |
| 2 | 辣椒中倍硫磷胶体金试纸（条）卡 | 1、包装组成：  （1）倍硫磷胶体金试纸（条）卡需密封包装，密封外包装上应直接印有产品名称、生产厂家、生产日期、有效期、储存条件等相关信息；  （2）盒装，每盒农药残留检测套装内应配套与胶体金试纸（条）卡匹配的耗材，相应数目的称样管、提取液吸管等，1份使用说明书；  （3）需适用于辣椒中倍硫磷残留的定性检测。  2、检测技术要求：  ★（1）检测限为0.05mg/kg，需满足GB 2763最新版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样品称样量≥2g；（初次报价时提供产品说明书或承诺函）  ▲（2）检测试纸（条）卡本身具有质量控制对照线，并附有专属二维码或条形码；（初次报价时提供产品说明书或承诺函）；  （3）每份快速检测试纸（条）卡特异性强，与倍硫磷结构类似物交叉反应小，可准确定性；  （4）检测单个样品时，从样品前处理到结果判断整个过程要求在20分钟内完成；（初次报价时提供产品说明书或承诺函）  （5）检测数据可以数字化形式显示，并可根据参考限值通过判读系统准确判断检测结果；  （6）判读标准：以有无测试线为准，不需要设立阴性、阳性对照，或采取检测线（T线）与质量控制线（C线）颜色深浅对比进行判定；  （7）检测结果稳定，在30分钟后结果仍不发生变化；  （8）合适存储条件2-30℃，保质期一年以上。 | 12000条 |
| 3 | 辣椒中苯醚甲环唑胶体金试纸（条）卡 | 1、包装组成：  （1）苯醚甲环唑胶体金试纸（条）卡需密封包装，密封外包装上应直接印有产品名称、生产家名、生产日期、有效期、储存条件等相关信息；  （2）盒装，每盒农药残留检测套装内应配套与胶体金试纸（条）卡匹配的耗材，相应数目的称样管、提取液吸管等，1份使用说明书；  （3）需适用于辣椒中苯醚甲环唑残留的定性检测。  2、检测技术要求：  ★（1）检测限为1mg/kg，需满足GB 2763最新版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样品称样量≥2g；（初次报价时提供产品说明书或承诺函）  ▲（2）检测试纸（条）卡本身具有质量控制对照线，并附有专属二维码或条形码；（初次报价时提供产品说明书或承诺函）；  （3）每份快速检测试纸（条）卡特异性强，与苯醚甲环唑结构类似物交叉反应小，可准确定性；  （4）检测单个样品时，从样品前处理到结果判断整个过程要求在20分钟内完成；（初次报价时提供产品说明书或承诺函）  （5）检测数据可以数字化形式显示，并可根据参考限值通过判读系统准确判断检测结果；  （6）判读标准：以有无测试线为准，不需要设立阴性、阳性对照，或采取检测线（T线）与质量控制线（C线）颜色深浅对比进行判定；  （7）检测结果稳定，在30分钟后结果仍不发生变化；  （8）合适存储条件2-30℃，保质期一年以上。 | 12000条 |
| 4 | 辣椒中啶虫脒胶体金试纸（条）卡 | 1、包装组成：  （1）啶虫脒胶体金试纸（条）卡需密封包装，密封外包装上应直接印有产品名称、生产厂家、生产日期、有效期、储存条件等相关信息；  （2）盒装，每盒农药残留检测套装内应配套与胶体金试纸（条）卡匹配的耗材，相应数目的称样管、提取液吸管等，1份使用说明书；  （3）需适用于辣椒中啶虫脒残留的定性检测。  2、检测技术要求：  ★（1）检测限为0.2mg/kg，需满足GB 2763最新版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样品称样量≥2g；（初次报价时提供产品说明书或承诺函）  ▲（2）检测试纸（条）卡本身具有质量控制对照线，并附有专属二维码或条形码；（初次报价时提供产品说明书或承诺函）；  （3）每份快速检测试纸（条）卡特异性强，与啶虫脒结构类似物交叉反应小，可准确定性；  （4）检测单个样品时，从样品前处理到结果判断整个过程要求在20分钟内完成；（初次报价时提供产品说明书或承诺函）  （5）检测数据可以数字化形式显示，并可根据参考限值通过判读系统准确判断检测结果；  （6）判读标准：以有无测试线为准，不需要设立阴性、阳性对照，或采取检测线（T线）与质量控制线（C线）颜色深浅对比进行判定；  （7）检测结果稳定，在30分钟后结果仍不发生变化；  （8）合适存储条件2-30℃，保质期一年以上。 | 12000条 |
| 5 | 辣椒中毒死蜱胶体金试纸（条）卡 | 1、包装组成：  （1）毒死蜱胶体金试纸（条）卡需密封包装，密封外包装上应直接印有产品名称、生产厂家、生产日期、有效期、储存条件等相关信息；  （2）盒装，每盒农药残留检测套装内应配套与胶体金试纸（条）卡匹配的耗材，相应数目的称样管、提取液吸管等，1份使用说明书；  （3）需适用于辣椒中毒死蜱残留的定性检测。  2、检测技术要求：  ★（1）检测限为0.02mg/kg，需满足GB 2763最新版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样品称样量≥2g；（初次报价时提供产品说明书或承诺函）  ▲（2）检测试纸（条）卡本身具有质量控制对照线，并附有专属二维码或条形码；（初次报价时提供产品说明书或承诺函）；  （3）每份快速检测试纸（条）卡特异性强，与毒死蜱结构类似物交叉反应小，可准确定性；  （4）检测单个样品时，从样品前处理到结果判断整个过程要求在20分钟内完成；（初次报价时提供产品说明书或承诺函）  （5）检测数据可以数字化形式显示，并可根据参考限值通过判读系统准确判断检测结果；  （6）判读标准：以有无测试线为准，不需要设立阴性、阳性对照，或采取检测线（T线）与质量控制线（C线）颜色深浅对比进行判定；  （7）检测结果稳定，在30分钟后结果仍不发生变化；  （8）合适存储条件2-30℃，保质期一年以上。 | 12000条 |

D包主要技术指标要求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参数要求 | 数量 |
| 1 | 芒果中吡唑醚菌酯胶体金试纸（条）卡 | 1、包装组成：  （1）吡唑醚菌酯胶体金试纸（条）卡需密封包装，密封外包装上应直接印有产品名称、生产厂家、生产日期、有效期、储存条件等相关信息；  （2）盒装，每盒农药残留检测套装内应配套与胶体金试纸（条）卡匹配的耗材，相应数目的称样管、提取液吸管等，1份使用说明书；  （3）需适用于芒果中吡唑醚菌酯残留的定性检测。  2、检测技术要求：  ★（1）检测限为0.05mg/kg，需满足GB 2763最新版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样品称样量≥2g；（初次报价时提供产品说明书或承诺函）  ▲（2）检测试纸（条）卡本身具有质量控制对照线，并附有专属二维码或条形码；（初次报价时提供产品说明书或承诺函）；  （3）每份快速检测试纸（条）卡特异性强，与吡唑醚菌酯结构类似物交叉反应小，可准确定性；  （4）检测单个样品时，从样品前处理到结果判断整个过程要求在20分钟内完成；（初次报价时提供产品说明书或承诺函）  （5）检测数据可以数字化形式显示，并可根据参考限值通过判读系统准确判断检测结果；  （6）判读标准：以有无测试线为准，不需要设立阴性、阳性对照，或采取检测线（T线）与质量控制线（C线）颜色深浅对比进行判定；  （7）检测结果稳定，在30分钟后结果仍不发生变化；  （8）合适存储条件2-30℃，保质期一年以上。 | 10000条 |
| 2 | 芒果中苯醚甲环唑胶体金试纸（条）卡 | 1、包装组成：  （1）苯醚甲环唑胶体金试纸（条）卡需密封包装，密封外包装上应直接印有产品名称、生产厂家、生产日期、有效期、储存条件等相关信息；  （2）盒装，每盒农药残留检测套装内应配套与胶体金试纸（条）卡匹配的耗材，相应数目的称样管、提取液吸管等，1份使用说明书；  （3）需适用于芒果中苯醚甲环唑残留的定性检测。  2、检测技术要求：  ★（1）检测限为0.2mg/kg，需满足GB 2763最新版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样品称样量≥2g；（初次报价时提供产品说明书或承诺函）  ▲（2）检测试纸（条）卡本身具有质量控制对照线，并附有专属二维码或条形码；（初次报价时提供产品说明书或承诺函）；  （3）每份快速检测试纸（条）卡特异性强，与苯醚甲环唑结构类似物交叉反应小，可准确定性；  （4）检测单个样品时，从样品前处理到结果判断整个过程要求在20分钟内完成；（初次报价时提供产品说明书或承诺函）  （5）检测数据可以数字化形式显示，并可根据参考限值通过判读系统准确判断检测结果；  （6）判读标准：以有无测试线为准，不需要设立阴性、阳性对照，或采取检测线（T线）与质量控制线（C线）颜色深浅对比进行判定；  （7）检测结果稳定，在30分钟后结果仍不发生变化；  （8）合适存储条件2-30℃，保质期一年以上。 | 10000条 |
| 3 | 芒果中吡虫啉胶体金试纸（条）卡 | 1、包装组成：  （1）吡虫啉胶体金试纸（条）卡需密封包装，密封外包装上应直接印有产品名称、生产厂家、生产日期、有效期、储存条件等相关信息；  （2）盒装，每盒农药残留检测套装内应配套与胶体金试纸（条）卡匹配的耗材，相应数目的称样管、提取液吸管等，1份使用说明书；  （3）需适用于芒果中吡虫啉残留的定性检测。  2、检测技术要求：  ★（1）检测限为0.2mg/kg，需满足GB 2763最新版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样品称样量≥2g；（初次报价时提供产品说明书或承诺函）  ▲（2）检测试纸（条）卡本身具有质量控制对照线，并附有专属二维码或条形码；（初次报价时提供产品说明书或承诺函）；  （3）每份快速检测试纸（条）卡特异性强，与吡虫啉结构类似物交叉反应小，可准确定性；  （4）检测单个样品时，从样品前处理到结果判断整个过程要求在20分钟内完成；（初次报价时提供产品说明书或承诺函）  （5）检测数据可以数字化形式显示，并可根据参考限值通过判读系统准确判断检测结果；  （6）判读标准：以有无测试线为准，不需要设立阴性、阳性对照，或采取检测线（T线）与质量控制线（C线）颜色深浅对比进行判定；  （7）检测结果稳定，在30分钟后结果仍不发生变化；  （8）合适存储条件2-30℃，保质期一年以上。 | 10000条 |
| 4 | 芒果中噻虫嗪胶体金试纸（条）卡 | 1、包装组成：  （1）噻虫嗪胶体金试纸（条）卡需密封包装，密封外包装上应直接印有产品名称、生产厂家、生产日期、有效期、储存条件等相关信息；  （2）盒装，每盒农药残留检测套装内应配套与胶体金试纸（条）卡匹配的耗材，相应数目的称样管、提取液吸管等，1份使用说明书；  （3）需适用于芒果中噻虫嗪残留的定性检测。  2、检测技术要求：  ★（1）检测限为0.2mg/kg，需满足GB 2763最新版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样品称样量≥2g；（初次报价时提供产品说明书或承诺函）  ▲（2）检测试纸（条）卡本身具有质量控制对照线，并附有专属二维码或条形码；（初次报价时提供产品说明书或承诺函）；  （3）每份快速检测试纸（条）卡特异性强，与噻虫嗪结构类似物交叉反应小，可准确定性；  （4）检测单个样品时，从样品前处理到结果判断整个过程要求在20分钟内完成；（初次报价时提供产品说明书或承诺函）  （5）检测数据可以数字化形式显示，并可根据参考限值通过判读系统准确判断检测结果；  （6）判读标准：以有无测试线为准，不需要设立阴性、阳性对照，或采取检测线（T线）与质量控制线（C线）颜色深浅对比进行判定；  （7）检测结果稳定，在30分钟后结果仍不发生变化；  （8）合适存储条件2-30℃，保质期一年以上。 | 10000条 |
|  | 芒果中氯虫苯甲酰胺胶体金试纸（条）卡 | 1、包装组成：  （1）氯虫苯甲酰胺胶体金试纸（条）卡需密封包装，密封外包装上应直接印有产品名称、生产厂家、生产日期、有效期、储存条件等相关信息；  （2）盒装，每盒农药残留检测套装内应配套与胶体金试纸（条）卡匹配的耗材，相应数目的称样管、提取液吸管等，1份使用说明书；  （3）需适用于芒果中氯虫苯甲酰胺残留的定性检测。  2、检测技术要求：  ★（1）检测限为1mg/kg，需满足GB 2763最新版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样品称样量≥2g；（初次报价时提供产品说明书或承诺函）  ▲（2）检测试纸（条）卡本身具有质量控制对照线，并附有专属二维码或条形码；（初次报价时提供产品说明书或承诺函）；  （3）每份快速检测试纸（条）卡特异性强，与氯虫苯甲酰胺结构类似物交叉反应小，可准确定性；  （4）检测单个样品时，从样品前处理到结果判断整个过程要求在20分钟内完成；（初次报价时提供产品说明书或承诺函）  （5）检测数据可以数字化形式显示，并可根据参考限值通过判读系统准确判断检测结果；  （6）判读标准：以有无测试线为准，不需要设立阴性、阳性对照，或采取检测线（T线）与质量控制线（C线）颜色深浅对比进行判定；  （7）检测结果稳定，在30分钟后结果仍不发生变化；  （8）合适存储条件2-30℃，保质期一年以上。 | 10000条 |

4.5 技术响应要求（B、C、D包）

4.5.1▲产品的假阴性率和假阳性率按《农药残留胶体金免疫层析试纸条（卡）验证评价规范（试行）》规定评判，空白样品检测假阳性率应小于等于10%，按照农药残留最大残留限量添加水平下的样品检测假阴性率应小于等于5%，检测2倍农药残留最大残留限量添加水平的样品时不得有假阴性结果。（初次报价时提供承诺函）

4.5.2★B、C、D包需要提供判读服务：供应商应提供胶体金试剂卡（条）检测结果判读服务，判读系统能与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智慧监管系统对接，使用系统中“农产品检测报告上传”小程序模块拍照判读，判读结果上传至我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智慧监管系统。（初次报价时提供承诺函）。

## 4.5.3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得低于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和档次，且需列出详细技术参数响应表。供应商应对技术参数进行逐条响应，若未进行逐条响应，评标委员会将做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

4.5.4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在国家标准规定的有效使用期限内应具有良好的性能。

4.5.5▲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能证明其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相关证明文件（如行政审批职能部门对货物出具的鉴定证书）。

4.6 运输和验收

4.6.1本项目为采购耗材及判读服务项目，中标供应商负责公告中对中标供应商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包括项目产品耗材提供、运输、保管、系统提供、系统调试、验收、培训及相关服务等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服务；如果供应商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货物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买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6.2中标采购耗材等到达目的地，经系统调试、技术培训后，中标供应商向业主提请验收，业主在约定好的时间内派人到现场负责组织验收。供货方供货时提供检测试纸卡（条）的出厂合格证或质量检验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所有指标应与投标文件一致或在招标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并符合响应的国家或行业标准以及符合用户的使用要求，如有损坏、缺件、过期等情况供应商负责换货。

4.6.3验收包括数量、规格验收和技术验收两部分内容。数量、规格验收是指业主按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耗材清单验收。技术验收是指供应商将中标货物统一提供至业主单位指定的存放地点，业主单位组织技术专家按一定比例抽取所提供的货物进行产品验证验收。技术验收时货物供应商可派技术人员全程参与和监督（关键保密数据除外）。首次及随机抽取产品，经验证不合格的将退回货物，往来运输及退货产生的相应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且业主单位有权要求供应商整改，因整改导致的逾期交货责任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整改后，可在初次验证不合格后15日内再向业主单位重新提供产品并申请抽样复验，供应商不申请或复验1次仍不合格，业主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条款追究相关责任。

4.7 售后服务

4.7.1供应商应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在省内有固定的维护人员并有能力及时处理所有可能发生的故障；外省供应商应委托本省有固定地点的维护人员及时处理所有可能发生的故障。供应商需派遣具备快速检测领域丰富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以辅助并协同市县相关部门开展各项检测任务。

4.7.2在保质期以内，供应商应根据国家最新版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值变化，提供包括不仅限于样本前处理的技术调整。

4.7.3在保质期以内，供应商在接到业主的维修通知对故障能在8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派出有能力的维修人员赶到业主现场进行维修处理。

## 4.7.4 除响应文件明确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同一个包须是同一个厂家、同一个品牌的产品。（初次报价时提供承诺函）

## 4.8本项目可兼投但不可兼中，供应商可对其中4个包进行投标，但只能中一个包。如供应商对4个包进行投标，并且投标的包中有二个包以上综合得分排名第一名时，则按照供应商中标优先顺序推选最先评分得分排名第一名的包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项目名称） （包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响应承诺函………………………………………………………………… 页

2、报价一览表………………………………………………………………… 页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页

4、资格证明文件……………………………………………………………… 页

5、采购需求响应表…………………………………………………………… 页

6、项目服务人员情况一览表………………………………………………… 页

7、相关方案…………………………………………………………………… 页

8、供应商类似业绩…………………………………………………………… 页

9、其他证明资料……………………………………………………………… 页

## 一、响应承诺函

**致：**

根据贵单位 （项目编号 ） 包的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等）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 （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1）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磋商前已仔细研究了本项目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等）及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本项目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无任何异议。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3）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60 天，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单位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我方同意将按贵单位要求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或证据。

（5）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不一定获得成交资格，即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保证。

（7）如果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包号** | **备注** |
|  | |  |  |
| **服务期限** |  | | |
| **服务地点** |  | | |
| **首次响应报价总额** | **人民币（大写）：** | | |
| **￥： 元** | | |

大写：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零、拾、佰、仟、万

注：1、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报价总额包括本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人工、交通、 服务、税金等所有有关费用；

3、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4、报价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

本授权声明：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 ” 项目 包（项目编号： ）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采购等相关事宜。

委托授权期限：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为企业法人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话 | | |  | |
| 传真 | |  | | | 网址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 其中 | | | 项目经理 | |  |
| 执业许可证 |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 普通职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2）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有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交的；提供不符合要求或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加盖单位鲜章的；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

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③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④供应商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⑤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可自行提供获取文件开始时间之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查询结果以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以及与本项目类型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⑧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五、采购需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A、□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磋商文件中各项要求，所有要求均无偏离，成交后我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

B、□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磋商文件中各项要求，除下述条款有偏离外，其余条款我公司均予以认可，成交后将严格遵照执行。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条款描述 | 供应商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响应条款描述 | 偏离情况说明  （＋/-/=） |
| 1 |  |  |  |
| 2 |  |  |  |
| … |  |  |  |

**表格填写说明**：

**1、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本表格，若无偏离，则勾选A项，签字盖章即可。若有偏离，则勾选B项，按表格要求及实际情况填写后，签字盖章。**

**2、表格中“供应商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响应条款描述”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六、项目服务人员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入职时间 | 职位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注：附相关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相关方案

**注：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 八、供应商类似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名称** | **完成情况** | **合同金额** | **签订日期**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业绩表中所列项目业绩应提供相关业绩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表格长度和内容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自身状况进行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九、其他证明资料

**注：附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和供应商认为有助于本次磋商采购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并同时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  |  |  |
| --- | --- | --- | --- |
| **二次报价** | | | |
| **项目名称** | | **包号** | **备注**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二次报价总额** | **人民币（大写）：**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 | |
| **日 期** |  | | |
| **备注** |  | | |
| 注：1、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 | | |
| 2、报价总额包括本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人工、交通、 服务、税金等所有有关费用； | | | |
| 3、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 | | |
| 4、大写：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零、拾、佰、仟、万 | | | |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此栏空白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3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